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怡中元”）、控股子公司株洲宏达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磁电”）分别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43000475、GR202043001156 和 GR202043000269，发证时间均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湘怡中元和宏达磁电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湘怡中元及宏达磁电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湘怡中元和宏达磁电 2020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到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